附件

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涉及我校专业相关要求

一、美术学类（美术学、绘画、雕塑、摄影、书法学、中国画、漫画）

要求：创作一件完整的毕业创作和撰写一篇毕业论文（正文不少于5000字）。

二、设计学类（艺术设计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服装设计与工程、公共艺术、工艺美术、艺术与科技）

要求：学术论文（正文不少于5000字）或毕业设计（创作）和撰写设计报告（正文不少于3000字）。

三、动画、数字媒体艺术、数字媒体技术专业

要求：创作一件完整的毕业创作（设计）和撰写设计报告（正文不少于3000字）。

四、戏剧与影视学类（表演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播音与主持艺术）

要求：学术论文（正文不少于5000字）或作品论文（作品论文是指毕业作品和创作心得，创作心得正文不少于3000字）。

五、建筑类（风景园林）

要求：毕业设计、撰写设计报告（设计、创作）（正文不少于3000字）。